

复婚前同居期间所得应认定夫妻共同财产

胡娜 詹润红

1 案情

遗产继承起纠纷

张某系张西、宋凡之子，张琳之父。1991年张某与汪某结婚，两年后二人育有一女张琳，2001年张某与汪某离婚。2003年3月，张、汪二人旧情复燃，汪又携女儿与张同居，并于2007年1月1日办理了复婚手续。2009年11月30日张某因车祸身亡没有留下遗嘱，张西、宋凡、汪某、张琳4人成为张某的法定继承人。张生前购买的房屋共有6处，其中多处系于2003年至2006年之间购买。此外，张某还拥有4家公司的股权、名下银行存款达380余万元，另有基金股票及商业保险，其他债权等若干。

因张某的法定继承人之间就遗产分割问题协商不成，张某父母将其妻女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双方对于张某的财产数量本身没有异议，只是对于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30日张、汪二人同居期间，被继承人张某某名下的财产是否属于张、汪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存在争议。

张某的父母张西、宋凡诉至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张某去世前与汪某的婚姻，只能从二人于2007年1月1日正式办理复婚手续时才产生法律效力，在二人于2001年离婚后至2007年1月1日正式复婚之前，张某某名下的财产均属于张某某生前的个人财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请求法院判令：依法分割被继承人张某某的遗产。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2 裁判

同居期间的多处房产属共同财产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庭审期间，汪某申请的5位证人出庭作证，均证明自2003年3月至2007年1月汪某与张某某在一起居住生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4条“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8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

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的规定，张某某与汪某双方婚姻关系的效力应从2003年3月起算。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30日期间，张某某名下的房产属于汪某与张某某的共同财产。

张西、宋凡不服原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期说法

本案要旨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除约定的外，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夫妻离婚后，同居一段时间再复婚的，只要同居符合事实婚姻构成条件，其间，所得财产也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海南高院二审认为，张某与汪某在2003年3月同居生活时已符合婚姻实质要件。二人于2007年1月1日补办结婚登记，婚姻关系的效力应从2003年3月起算。因此，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30日期间张某某名下的房产应属于汪某与张某某的共同财产。

2011年10月24日，海南高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 说法

二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符合婚姻实质要件

事实婚姻的认定条件

我国婚姻法只规定符合结婚登记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但对于相同当事人离婚后又以夫妻名义同居，最终又办理了复婚登记的情形能否视为补办登记，从而使其复婚登记具有溯及力的问题并未明文规定。

根据2001年12月27日起实施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4条，只要双方当事人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并按照婚姻法第8条规定补办了结婚登记，他们之间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也就是，变相承认了在补办结婚登记之前的事实婚姻的效力。

本案多项证据可以证明张某和汪某于2003年3月同居生活时已符合婚姻实质要件，二人于2007年1月1日补办结婚登记，婚姻关系的效力应从2003年3月起算。

复婚登记的效力溯及

本案中，张某与汪某离婚后又以夫妻名义同居，最终办理的复婚登记手续，而不是按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4条的规定补办结婚登记手续。从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的法律原则出发，从有利于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和促进社会和谐的角度出发，追及立法本意，根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补办结婚登记的实质条件是在登记之前男女双方已经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且符合结婚实质要件。补办登记的

必要性仅仅在于弥补婚姻没有履行法定登记公示程序的形式欠缺。因此，判断婚姻关系的成立，主要看当事人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前是否是以夫妻名义同居，符合婚姻实质要件，至于在婚姻登记机关进行何种类型的结婚登记仅仅是程序要件，对实际影响不大。换言之，只要在办理登记手续前是以夫妻名义同居，且符合婚姻实质要件，婚姻关系的效力就溯及到双方当事人均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之时。

因此，张、汪二人复婚的婚姻关系效力溯及至2003年3月双方均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之时。2003年3月至2006年二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除约定的外，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依法分割予以继承。

法案评说

客车超员能否就此终结

张志青

过年回家，春运中不得不说的一个大变化就是客车超员的少了，甚至有的地方可以说是不超员了，回家之路更平安了!

2011年，一幕幕因超员而酿成的惨剧仍让人心有余悸。在以生命为代价的教训面前，我们重整旗鼓，展开了一场场查超的“战役”。春运，或许就是对这场“战役”的检验。

据高速公路石家庄大队民警介绍，2012年春运至今，超员违法行为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54%，其中营运的超员客车数量上几乎为零，仅有零星的私家车超员还在“顶风作案”。

同例，高速交警鹿泉大队民警介绍，1月8日至2月1日，大队共检查各类客运车辆966台次，而超员客车是一辆也没有，去年的时候，平均每天都会查处一起超员客车，有时一天查处了3起超员客车。

众所周知，石家庄大队京港澳高速裕华路收费站口是车流量较大的一个口，南来北往西去，川流不息。鹿泉大队辖区是一个山区高速，是石家庄的西大门。见微知著，我们可以窥见省会治理客车超员的可喜成绩。

在查超的各项“战役”中，最大的变化就是民警对客运企业进行包车责任制。民警要走访辖区的客运企业，掌握人员、车辆的具体情况，定期以飞行等科技手段向所包车辆司机发送安全提示信息，加强安全管理。并且对营运企业的管理人员进行管控，形成连带责任，源头掌控。

人的意识改变了，安全的责任心就强大了，旅途平安毕竟是每一个人的共同心愿。“虽然挣得钱少了，但现在安全是第一位的。”司机如是说。

骄人成绩，有政府政策，而更重要的是基层交警勤勤恳恳的工作态度，将保护人民群众平安回家真正作为神圣的职责，一种贴心的置换。

然而所有的工作都归结为一点，那就是人民的满意。“以前挤挤回家心里总是不踏实，现在客车不多拉人了，坐车时心里感觉安全多了。”乘车时，一位大娘曾这样说过。

治理客车超员“战役”的结果在春运近乎完美地呈现，是欣喜的，但这是一场持久战，任重道远，这里仅仅是一个好的开始，重要的是时时刻刻谨记平安行车，实现客车年年零超员的成绩，并且让它变成一种习惯，内化到每一名司机、每一名乘客的意识里，即使没有外在的处罚，即使面对利益的诱惑，也依然如故。客车超员能否就此终结?我们至少看到了希望!

扫描幼儿指纹能测出潜能?

京华

花上1200元钱，用油墨把指纹捺在纸上，再扫描进电脑进行分析，就能解读大脑密码，测出孩子的先天智能和潜能，并得出最优发展方向。近日，这种所谓的“皮纹测试”技术在山西省太原市一些幼儿园悄然流行。

有关医学专家认为，这种测试缺乏科学依据，极具欺骗性，属伪科学。同时，部分家长认为幼儿园和公司联手搞推广，有“敛财”之嫌。

花1200元可测孩子未来

“皮纹测试”是指通过对双手掌纹及十指指纹的采样分析后，检测出主人先天遗传的各种差异和特质，并由此来反映被检测者大脑发育、皮质层状态和灰层的分布情况，进而判断得出被检测者的“最优发展方向”。在太原，这种“神技”经由山西道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一些幼儿园中推广，每个接受测试的孩子要为此缴纳1200元费用，可谓“生意火爆”。

据该公司负责人梅明之介绍，该项测试适用于年龄在3个月以上的所有人群，目前主要用于儿童智力的开发与引导，顺强补弱、扬长避短，激发孩子潜能，确定钢琴、数学、语言等诸多培养方向，早日成才。梅明之介绍，“皮纹测试”肯定具有科学性，其核心理论是“智能皮纹学”，而且这项技术还在台湾注册了专利。然而，梅明之却无法给出具体科学解释，并表示“对于它的科学性在推广和传播过程中不会讲得很详细”。

幼儿园公司联手“敛财”



调查发现，山西道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对太原多家幼儿园园长进行了“检测报告咨询师”资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北京道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颁发《皮纹检测咨询师证书》，截至目前共举行5期培训班，培训费每人6740元。

太原化建幼儿园园长张信栗参加了关于“皮纹测试”的培训学习，并计划在春节后推广。至于为何乐意交钱参加这样的培训，接受采访的幼儿园园长均否认中间有利益关系，并表示自己只是想充实知识储量，以便更好地服务幼教工作，投资的钱算是交学费，不求回报。然而，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许多家长在听取了幼儿园讲座后都交钱给孩子做了“皮纹测试”。

2011年11月19日，大约200名幼儿家长参加了太原太航幼儿园的讲座，讲座对“皮纹测试”做了专门介绍；太原公交童心幼儿园曾专门召集家长代表开会推荐“皮纹测试”，至2012年1月6日30余名儿童进行了“皮纹测试”，园长赵舟“计划在新学期开学后再深入

推广”；太原太航幼儿园早教中心也已经有30余人接受了“皮纹测试”，每人交费1200元。

有些家长对此表示不满，认为幼儿园和公司借机联手搞项目推介，收费昂贵，有“敛财”之嫌，但又不愿因此开罪园长和老师。

专家质疑

拥有20多年的从医经验，在“手部望诊”方面深有研究的山西省中医院手针穴位专家、针灸科主任医师杜雅俊说，在中医理论中，人体的脏腑、经络等生理特质或病变均可以在手部体现，但这种体现侧重于生理特征，对大脑智能无法体现。杜雅俊直言：“皮纹测试”夸大了对手部的望诊功能，能测出小孩在哪个学科有潜能，带有一定的迷信思想，误导子弟”。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学习科学与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赵雨林3年前就曾做过“皮纹测试”项目的研究。他认为，“皮纹测试”中涉及的主要理论依据是医学遗传学与多元智能学说，这两者相结合得出的结论是具有科学性的，但是加上“皮纹测试”后就会变得难以确定，“N多个正常，N多个科学，N多个合理，来包装它这个核心的、不合理的、不科学的这种伪科学的东西，极具欺骗性。”

此外，赵雨林还指出，检测的结论只是一个预见仅供参考，即使测错了，谁又会在30年后因为没有成为“数学家”而对幼时的一纸测试追责，但是对孩子的误导却追悔莫及，甚至可能改变孩子的人生。

节日出租车乱象 法与情的尴尬

本报记者 张志青

春节，人们忙碌的脚步，难掩过节的那份恬适心情。春运，除了年年欲说还休的一票难求、客车超员等，谁料，出租车市场在这一热闹的节日中也在悄然成为一个焦点。

现象 出租车市场有点乱

1月28日，张先生携妻儿坐车从老家回到石家庄，在南焦客运站下车后，由于东西多，便打算打车回家，正在路边翘首以望之时，一辆出租车停在他们旁边，司机问道“去哪?”“红旗大街与新石北路交叉口。”司机看了一样一地的东西，说“30元，走不走?”“能再便宜点吗?”“你这东西多，不能少了。”见砍价无望，张先生又因为坐了几个小时的车，孩子还小，都有点累了，便不再争执价钱，坐上了出租车。“看着来来往往的出租车，过年回来的人比较多，也不想因为这点钱影响了过年的心情，但总觉得不合理。”张先生这样说道。

春节时，还听李女士讲述了她乘坐出租车的经历。“过年了，打车的多了，有时根本就打不上，这样，司机就多拉几个人，几个互相不认识的人坐

在一辆出租车里，各去各的地方，各交各的钱。虽然知道司机这样做不合法，但着急赶时间所以也很无奈。”

春节期间，出租车私自涨价的问题也是频频网上，成为热议的话题。

声音 理解与质疑声并存

乘客张女士认为，出租车私自涨价，多拉人虽然有些可恨，但你也不得不坐，过年过节时，路上的出租车少了，乘客多了，供不应求，价格上涨也理所当然的。再者，司机放弃与家人团聚，在外跑车多挣点钱，也不容易，何况现在过年过节加班都有加班费，他们出来工作方便了大家，多给点钱也可以，换位思考一下也是可以理解的，但不应该太过了。其实，最重要的是不能因此而影响了过年的心情。

在走访的乘客中，像张女士的观点还是少数，多数乘客认为政府应有明文规定，而且价钱有计价器计算，走多少公里路给多少钱，也算是明码标价，就是因为它是恒定的，所以才很相信很放心

地去乘坐。私自涨价、多拉人，这些现象让人不舒服，但又不得不接受，而且已经麻木了，为几元钱的事去争执又不值当，只好默然。

司机师傅说，春节期间，人车多堵，有时去一个地方要很长时间，况且出租车也少了，反正也是去一趟，不如多拉几个人多挣些钱，如果乘客不接受可以坐。

治理 非一朝一夕能根除

河北马倍战律师事务所马倍战律师个人认为：节日期间，经常会碰到此类现象，仿佛成了市场上的“顽疾”，但根除却不是一朝一夕能够完成的。出现出租车随意涨价等乱象，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有关部门的监管不到位，对于出现的问题不能及时处理，致使乱收费的司机有恃无恐；二是目前出租车业封闭的体制不合理，应当放开对出租车数量和价格的限制；三是公交不发达，应当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使其比出租车具有价格、快捷方面的优势。

过年过节，出租车涨价等乱象已是司空见惯，

QQ群实名制是否会“泄密”

本报记者 赵媛媛

如果遇到加入交友QQ群要报真实姓名，还要上传自己的身份证号码、照片等私人资料，你愿意吗?网友“宝儿”就遇到了这样一个QQ群。

“宝儿”所在的是一个交友QQ群，闲暇之时，QQ群组织不少让大家相识的活动，如打羽毛球、外出踏青、吃饭聚会等，活动中，大家可以认识很多新朋友。可最近，QQ群内突然发出公告要求每人必须是真实名字，并且还要将身份证传给管理员，不然就会被淘汰出群。于是乎，不少人都以真实姓名出现，但这却让“宝儿”有些犯难：“毕竟大家都不是很了解，我该相信他们吗?是不是聊天QQ群都开始这样要求?”

据创办人“小雨”介绍，该QQ群的初衷是让大家以诚相待，成为生活中的朋友。

为何会想到用实名的方式来建立交友QQ群呢?QQ群的另一名管理员“笑笑”告诉记者，该群创建之初也是匿名的，有的网友通过参加他们组织的活动，成为了生活中的好朋友，甚至还有网友在活动中找到了“另一半”，于是他们几个管理员经讨论，提出了实名制的要求，为了保证真实性，还要求网友将身份证号码传给管理员。

4位群管理员立即制订了一份入群细则，具体为：男(女)实名，备注注明曾经使用过的网名、年龄、身高、体重、学历、职业等，并且将其本人的身份证号码传给群管理员，并将照片上传至QQ群空间，如果不传身份证号码和照片，将会被踢出本群。实行实名制和要求上传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后，有几位网友因担心个人资料外泄而退出该QQ群。

就以上网友的担心，记者采访了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瑾律师。杨瑾律师认为：QQ群要求实名制一般不会对会员的个人信息带来危害。

会员填写真实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加入QQ群可以更好地打击网络犯罪、净化群环境、便于群管理。因单纯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并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犯罪分子无法用这些信息办理信用卡及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一般不会给会员带来危害。

但网友也应该树立安全防范意识，例如：不能把手机号、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作为银行卡密码，防止他人窃取上述信息后损害自身利益。

若出现个人信息被泄露的情况，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相关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前两款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律师答疑

负气斗狠挥刀 小伙被判无期

归零 许贺民

俗话说，忍一忍百事消，火一火祸根万端。去年发生的李某杀人案，经博野县人民检察院移送，最终法院一审判决李某无期徒刑。近日，当判决书转送检察院时，熟悉案情的当事人纷纷道：“都是因为他没有忍一忍，而是火了一火所造成的。若不是作案后投案自首，恐怕他的命就保不住了。”

去年农历正月十五，晚饭之后看完烟花，李某便和6个朋友，分乘3辆摩托车，去邻村看歌舞表演，当走到邻村村口时，见有十来个人，正在路灯底下聊天。邻村的见他们人多，就认为他们耍牛气，有人就骂了句脏话。李某听后虽没理睬，但其心中已有火了。李某他们进村之后，得知没有歌舞表演，就沿原路返回了，当再次经过村口时，又听到有人在骂脏话。这时李某火更大了，他让同伴停下车来，带头凑了过去，于是就发生了互殴，互殴中李某用刀子捅死了邻村两个人。李某当时傻了，发了热的头脑，懵得清醒过来，可惜晚了，惟一能补救的措施，就是投案自首!

编辑小评：又是一年烟花绽放时，英因心中一时的怒火，使团聚变成了别离!

